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久吾高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号）核准，久吾高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192,71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8,526,422.3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190,57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第067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 32,897.6 | 10,469.50 |
| 2 |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 7,160.0 | 4,950.0 |
| 3 |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7,621.5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 | - |
| 合计 | | 57,679.1 | 15,419.50 |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厂区内。本次拟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地块。公司已于近期取得前述地块使用权的网上成交确认通知书，并于近期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浦口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发展储备必要的土地资源，合理规划公司经营场地，公司通过竞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募投项目，原定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用地。

(二)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翼

郁 韡 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